## 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实施办法 (试行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风建设,完善研究生课程考核制度,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,根据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)、《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》(教研(2014)5号)、《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》(校发(2017)159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。

第三条 课程论文写作是研究生课程考核的主要形式, 授课教师可将课程论文写作作为课程教学过程考核和期末 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授课教师在开课前应明确课程论文写 作成绩在课程考核总成绩中所占的比重,以及课程论文写作 的具体要求和评分标准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应按要求完成课程论文写作,按时提交给授课教师进行评阅。授课教师应按评分标准评阅课程论文,给出指导意见,并将评阅结果和指导意见及时反馈给学生。授课教师应妥善保存课程论文评阅材料,并按要求提交学校存档。

第五条 学校定期随机抽取部分研究生课程论文,采用

"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"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,并根据 检测结果对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进行重新认定。经检测,文 字复制百分比(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,下同)不超过15%的, 认定为检测合格,课程考核成绩不变;文字复制百分比高于 15%但不超过30%的,由授课教师对该论文成绩及相应课程总 成绩进行复核,重新认定;文字复制百分比高于30%的,视 为检测不合格,论文成绩及课程总成绩均记为零分;经认定 存在抄袭、剽窃或伪造数据事实的,按相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
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加强研究生诚信教育,在学校研究生教学管理相关规定的基础上,建立健全学院层面的研究生教学管理和课程考核制度,建立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